

1120602有關第 104112129N01 號「單嘴式風嘴頭及直壓式雙閥嘴自動切換風嘴頭」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10 年度行專訴字第 31 號)(判決日：111.3.16)

爭議標的：進步性之簡單變更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

【判決摘要】

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依附請求項 1，請求項 3 進一步限定「各夾爪之外表面係形成徑向擴大之弓弧部」。經查：證據 2 圖式第 4 圖及第 5 圖顯示夾口 19a 之底端雖有階梯凸出部，然其外型並非如系爭專利請求項 3 所限定之「徑向擴大之弓弧部」。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9 頁第 15 至 19 行記載（原處分卷第 21 頁），可知該「徑向擴大之弓弧部」具有導引及壓迫接嘴之作用及功能，而證據 2 夾口 19a 之階梯凸出部外型，於緊靠腔室 9 前部之環 21 時（參圖式第 5 圖），未具有導引及壓迫接嘴之作用及功能。另證據 2 說明書第 3 頁第 9 行至第 18 行（本院卷第 157 頁）雖說明向內軸線壓迫之技術內容，然仍不具有證據 2「徑向擴大之弓弧部」整體技術特徵之擠壓力。因此，兩者雖外型略有相近，然參酌整體發明目的及其配置關係，尚難視為相對應技術特徵，因此，證據 2 及證據 3 皆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整體技術內容。系爭專利請求項 3 藉由此勾部外表面「徑向擴大之弓弧部」，可加強壓迫接嘴及結構穩固，此結構關係相較證據 2、3 進一步降低打氣時之漏氣情形而具有其功效之增進。綜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 3 非屬證據 2 及證據 3 之結合所能輕易完成，是以，證據 2 及證據 3 之結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系爭專利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以「單嘴式風嘴頭及直壓式雙閥嘴自動切換風嘴頭」向智慧局申請發明專利，經智慧局編為第 102118892 號審查，嗣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申准分割出本件第 104112129 號發明專利申請案，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1560384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109 年 5 月 21 日第三人吳樹木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智慧局審查，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109）智專三（三）05158 字第 1092124289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專利權人對於舉發成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於 110 年 5 月 4 日作成經訴字第 11006303770 號為駁回訴願之決定，專利權人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法院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 110 年度行專訴字第 31 號判

決撤銷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內容：

一種單嘴式風嘴頭，其包括：一本體，其具有一貫穿之閥孔，且在閥孔兩端之間接出有一供氣孔，該本體之頂端係形成一朝徑向收縮之環凸緣；一閥塞，其係置於本體中，其係能沿本體之閥孔軸向的在第一至第二位置間作限位往復移動，該閥塞於近頂端之外環面並形成一環肩部對應該環凸緣，自環肩部以上則係形成一較小徑之按壓部可伸出於該閥孔之外，該閥塞內部係形成有流道而與外環面間相導通；一壓環件，結合於該閥塞底端，該壓環件係配置有複數個夾爪，該等夾爪間係間隔一束槽而佈設成環狀，用以界定出與閥孔呈同軸配置且可徑向收束之束孔；一環狀之第一接嘴，其具有一供一待充氣嘴插合之第一嘴孔，第一接嘴係置於該束孔中。(見附圖 1)

(三)主要舉發證據為證據 2，於 1996 年 1 月 3 日歐洲第 EP 0690231 A1 號發明專利案「Hermetic quick coupling for safety valves of tires」專利公開本，證據 2 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13 年 5 月 29 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證據 2 為一種用於輪胎安全閥之密封快速接頭，其於該幫浦本體之末端處具有一管狀腔室(9)，該管狀腔室(9)經由一中央徑向孔(10)連接於該幫浦之壓縮缸(6)；一套管(11)以密封且可滑動之方式安裝於該管狀腔室(9)內，且前方設有一鐘形元件(19)之固接端，該鐘形元件(19)與該套管(11)共同形成一密封橡膠配件(20)之座體，該鐘形元件(19)之另一端具有撓性；當將該閥件手動朝向該腔室(9)內部推壓而抵頂於該套管(11)時，該鐘形元件(19)可干涉該腔室(9)開口而夾緊該安全閥(2)，並使該橡膠配件(20)緊固於該閥件(2)末端之周緣；該套管(11)於後方受一桿件(25)密封貫穿，該桿件(25)固接於該腔室(9)之底部(24)，且可在受該鐘形元件(19)夾緊之該安全閥進入時促動該閥件(2)之閘板。(見附圖 2)

證據 3 為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告之我國第 M423745 號「高壓氣瓶用打氣筒」新型專利案。證據 3 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13 年 5 月 29 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四)證據 3 為一種高壓氣瓶用打氣筒，係提供使用者使用快速灌出高壓氣體之充氣瓶直接對機車或自行車車胎施行打氣，且能自由調整充氣瓶的充氣量大小，而操控充氣元件係和氣嘴接頭設置呈同一軸向設計，俾大幅簡化結構，進而能縮減體積及操作活動空間，使更具省力快速充氣及攜帶之便利性。(見附圖 3)

(五)法院撤銷智慧局原處分理由摘要：

證據 2、證據 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證據 2 圖式第 4 圖及第 5 圖顯示夾口 19a 之底端雖有階梯凸出部，然其外型並非如系爭專利請求項 3 所限定之「徑向擴大之弓弧部」。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9 頁第 15 至 19 行記載(原處分卷第 21 頁)，可知該「徑向擴大之弓弧部」具有導引及壓迫接嘴之作用及功能，而證據 2 夾口 19a 之階梯凸出部外

型，於緊靠腔室 9 前部之環 21 時（參圖式第 5 圖），未具有導引及壓迫接嘴之作用及功能。另證據 2 說明書第 3 頁第 9 行至第 18 行（法院卷第 157 頁）雖說明向內軸線壓迫之技術內容，然仍不具有證據 2「徑向擴大之弓弧部」整體技術特徵之擠壓力。因此，兩者雖外型略有相近，然參酌整體發明目的及其配置關係，尚難視為相對應技術特徵，因此，證據 2 及證據 3 皆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整體技術內容。系爭專利請求項 3 藉由此勾部外表面「徑向擴大之弓弧部」，可加強壓迫接嘴及結構穩固，此結構關係相較證據 2、3 進一步降低打氣時之漏氣情形而具有其功效之增進。綜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 3 非屬證據 2 及證據 3 之結合所能輕易完成，是以，證據 2 及證據 3 之結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主要爭點：

證據 2 揭示「鐘形元件」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3「徑向擴大之弓弧部」之差異技術特徵，是否為簡單變更。

(二)原處分認定：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3 直接依附請求項 1，包含請求項 1 所有技術特徵，如舉發審定書所載，證據 2、3 之結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先予敘明。
- 2.證據 2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3 相較，各夾爪(相當證據 2 之夾爪 19a、19b)之外表面係形成徑向擴大之弓弧部(相當證據 2 鐘形元件 19)之技術特徵。
- 3.證據 2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3 全部附屬技術特徵，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3 之結合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 2、3 之結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三)判決認定：

- 1.證據 2 圖式第 4 圖及第 5 圖顯示夾口 19a 之底端雖有階梯凸出部，然其外型並非如系爭專利請求項 3 所限定之「徑向擴大之弓弧部」。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9 頁第 15 至 19 行記載，可知該「徑向擴大之弓弧部」具有導引及壓迫接嘴之作用及功能，而證據 2 夾口 19a 之階梯凸出部外型，於緊靠腔室 9 前部之環 21 時（參圖式第 5 圖），未具有導引及壓迫接嘴之作用及功能。另證據 2 說明書第 3 頁第 9 行至第 18 行雖說明向內軸線壓迫之技術內容，然仍不具有證據 2「徑向擴大之弓弧部」整體技術特徵之擠壓力。因此，兩者雖外型略有相近，然參酌整體發明目的及其配置關係，尚難視為相對應技術特徵，因此，證據 2 及證據 3 皆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整體技術內容。系爭專利請求項 3 藉由此勾部外表面「徑向擴大之弓弧部」，可加強壓迫接嘴及結構穩固，此結構關係相較證據 2、3 進一步降低打氣時之漏氣情形而具有其功效之增進。綜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 3 非屬證據 2 及證據 3 之結合所能輕易完成，是以，證據 2 及證據 3 之結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

性。

2. 參加人雖稱系爭專利請求項 3 各夾爪之外表面係形成徑向擴大之弓弧部僅為證據 2 之圖四所揭示夾爪(撓性夾口 flexible jaws 19a、19b)外表面樣態選擇之簡單改變，且證據 2 的鐘型元件(bell-shaped element)即具有弓弧部之啟示等云云。然系爭專利請求項 3 既界定有「徑向擴大的弓弧部」技術內容，則於比對時，自應一併確認該等結構特徵，以及該結構特徵是否屬證據 2 之簡單改變。經查，被告及參加人雖稱系爭專利「徑向擴大的弓弧部」相當於證據 2 之鐘形元件等云云，然依證據 2 圖式第 4 圖顯示，該鐘形元件外表面係大致呈直線外觀，而在底端另有階梯之外凸緣，證據 2 並無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 3 該等結構特徵。再者，對照系爭專利圖式第 8 圖及說明書第 3 頁第 15 至 16 行、第 3 頁第 25 至第 4 頁第 1 行記載「藉各夾爪之弓弧部之導引，乃使束孔自動徑向夾緊第一接嘴」、「夾爪係『直接』壓迫接嘴徑向變形，用以強力束固待充氣嘴，此種結構關係可將打氣時之漏氣情形降至最低」，可知系爭專利「徑向擴大的弓弧部」，係可用以「導引」作用，以增加待充氣嘴之夾緊效果。相對於此，證據 2 圖式第 5 圖雖顯示鐘形元件 19 之底端具有階梯之外凸緣，然外凸緣僅大致具有抵止作用，並不具有導引作用，且無法增加待充氣嘴之夾緊效果，而依系爭專利說明書之所欲解決問題可知，該等「漏氣問題」即屬其重點所在。在兩者結構特徵、作用及效果皆不同下，以證據 2 鐘型元件為基礎，尚難謂其可輕易調整為系爭專利「徑向擴大的弓弧部」，而遽認即屬證據 2 之簡單變更，是參加人前開所述，不足採信。
3. 被告辯稱證據 2 鐘形元件具有階梯狀，於自由狀態時，元件呈打開狀態，結合氣嘴時迫緊，與系爭專利相同，且證據 2 說明書第 3 頁第 19 行記載鐘形元件可更換為具有適當大小夾口等云云，然證據 2 鐘形元件於自由狀態，僅是前端未受力之展開態樣，但於夾緊時，證據 2 鐘形元件之階梯狀前緣(即元件 19a)並未受力，相較於此，與系爭專利「徑向擴大的弓弧部」之夾緊效果明顯不同，且相關效果亦得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等段落，故尚難逕稱其屬外型簡單變更者，是被告所辯仍不足採。

(四)分析：

對於證據 2 是否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智慧局與法院見解不同。法院認定差異技術特徵除「徑向擴大的弓弧部」之外型外，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於解決夾爪夾持力之特定問題，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證據 2 鐘形元件階梯狀外型之差異技術特徵簡單變更，應一併考量該外形是否產生如系爭專利之弓弧部之引導及壓迫接嘴之功能或作用。經判斷認為證據 2 夾爪 19 由腔部 9 前端之環 21 限制沿單軸向移動已具有導引之功能與作用，系爭專利「徑向擴大的弓弧部」，係可用以「導引」作用，以增加待充氣嘴之夾緊效果。及證據 2 圖式第 5 圖雖顯示鐘形元件 19 之底端具有階梯之外凸緣，然外凸緣僅大致具有抵止作用，並不具有導引作用，且無法增加待充氣嘴之夾緊效果，惟由證據 2 圖式第 4 圖揭示該夾爪於腔室內與腔室外具

有階級差，於夾爪內縮時具有迫緊接嘴之目的與功效；判決中認為證據 2 圖 4 之「鐘形元件外表面呈大致直線外觀」，與系爭專利「徑向擴大的弓弧部」結構特徵不同，經審視其配置關係，是否屬簡單變更應一併考量其功效之增進，認為其非屬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無法依簡單變更認定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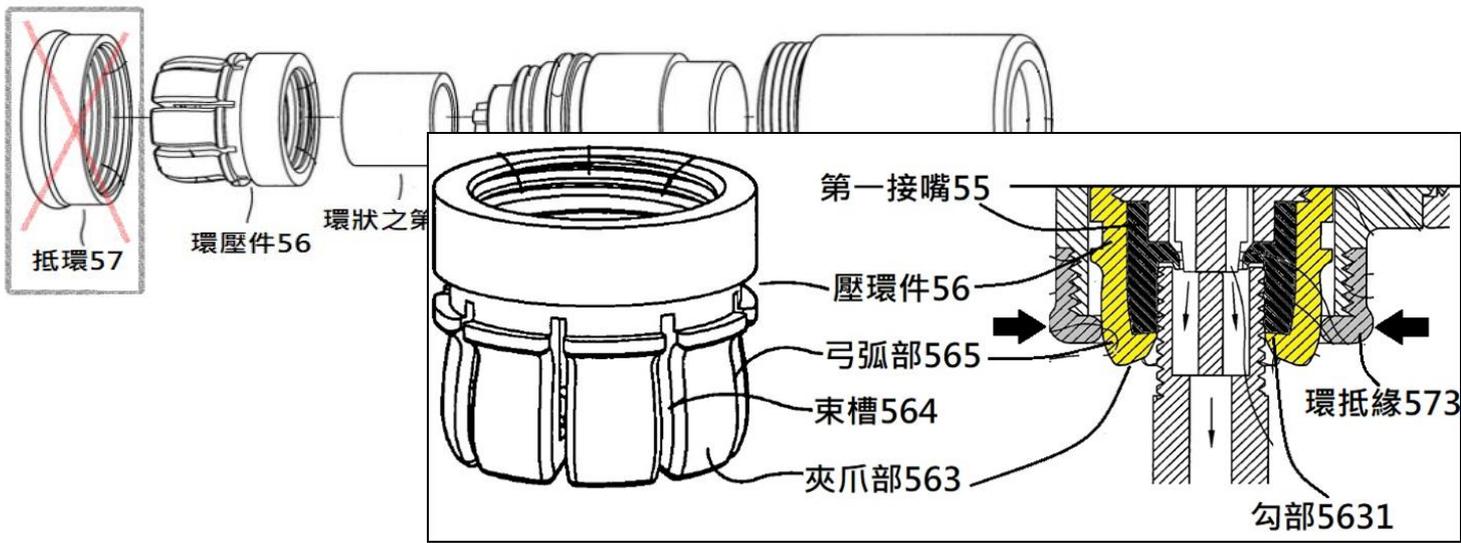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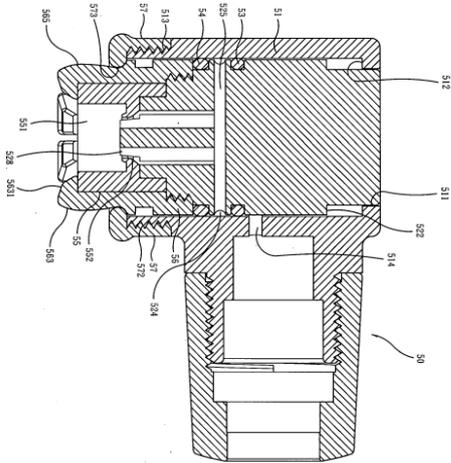
(五)法院判決如下：

依系爭專利說明書之所欲解決問題可知，該等「漏氣問題」即屬其重點所在。在兩者結構特徵、作用及效果皆不同下，以證據 2 鐘型元件為基礎，尚難謂其可輕易調整為系爭專利「徑向擴大的弓弧部」，而遽認即屬證據 2 之簡單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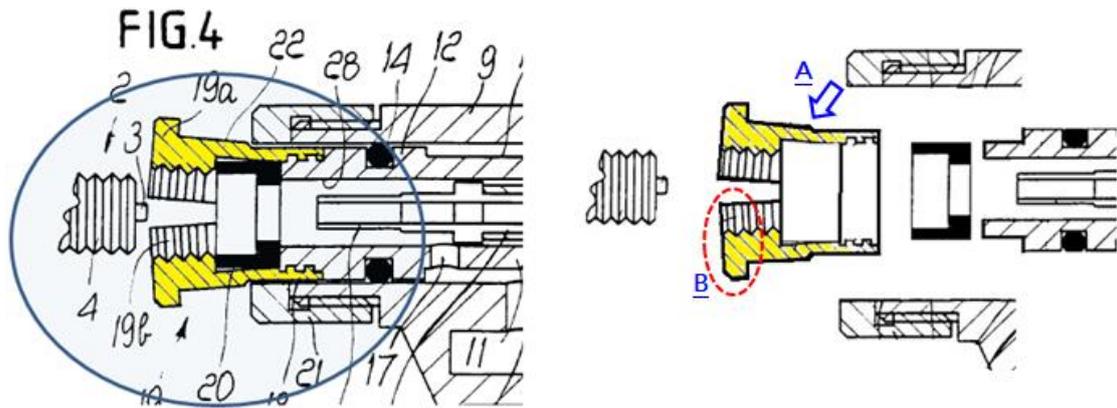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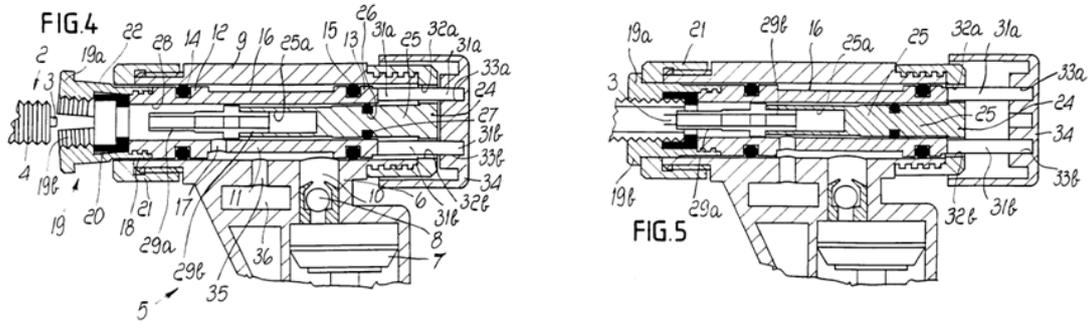
三、結論與建議

- 1.依專利審查基準記載「針對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單一引證之技術內容二者的差異技術特徵，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解決特定問題時，能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單一引證之差異技術特徵簡單地進行修飾、置換、省略或轉用等而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者，則該發明為單一引證之技術內容的『簡單變更』。」如為先前技術之簡單修飾者，於判斷進步性時，得判斷為簡單變更。
- 2.判決以證據 2 圖式第 4、5 圖認定該夾爪呈階梯凸出之外型，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3「徑向外擴弓弧部」間，兩者外型雖略相近，然參酌整體發明目的及其配置關係，難調屬證據 2 之簡單變更。經查，證據 2 具有迫緊作用非為夾爪端部呈階梯凸出部分，證據 2 圖式第 4 圖雖顯示「鐘形元件外表面呈大致直線外觀」，然證據 2 第 4 圖具有兩階段徑向外擴之階梯，分別為中間段及尾段之階梯，判決中雖稱夾爪具有凸出階梯外型為尾段部分而不具有迫緊之功效，而中間段之迫緊效果與系爭專利仍有差異。惟觀察證據 2 夾爪型式，其中間段階梯徑向擴大之外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藉由證據 2 圖式所揭示之夾爪，得以認定系爭專利之「徑向外擴弓弧部」僅為形狀、外型之簡單變更，且考量證據 2 整體技術特徵，亦具有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導引及迫緊接嘴等目的及功效。

附圖 1
系爭專利



附圖 2
證據 2



附圖 3